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廖窈萱
電話：02-7736-6223
Email：viv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08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、補助要點、發布令掃描檔 (1080108902_Attach1.pdf、
1080108902_Attach2.odt、108010890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該會)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」業經該會以108年7月24日原民經字第108004211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08年7月24日原民經字第10800421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補助要點及發布令掃描檔供參，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該會林小姐：02-89953653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